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澄清公告

有關收購物業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在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基於上市規則第14.15條項下的計算方式，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為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收購事項，該物業的評估市場價值與代價的價值之間存在著重大差距。根據上市規則第14.15(1)條，倘代價的公平值與資產的公平值之間存在重大差異，上市發行人必須以代價的公平價與資產的公平值中較高者作為代價比率的分子。由於本公司在原本計算上對上市規則第14.15(1)條的相關規定存在疏忽及誤解，本公司並未使用該物業的評估市值作為代價比率的分子，繼而將收購事項錯誤歸類為須予披露交易，而此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15(1)條。

本公司將更加警惕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本公司已／將制定以下補救措施，以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合規職能並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

1.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以及管理層及財務團隊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以加強彼等對相關監管規定的理解及知識。
2. 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就未來任何擬議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採取的任何行動，於擬議交易的較早階段尋求外部法律顧問及／或核數師及專業估值師等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3. 本公司已提醒全體負責員工，對於可能會產生上市規則項下潛在影響的交易，要嚴格遵守報告流程。
4. 董事會將進一步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以識別任何其他缺陷，以及不時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從而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實施上述跟進行動及補救措施將有效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接受給予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a)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均毋須放棄表決；及(b)在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表決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已給予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均毋須放棄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開元投資有限公司（「開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銑銘先生）持有276,1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5%。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取得開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必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該物業估值報告的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並將寄發通函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取得豁免後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及陳松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